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内乡政采公开-2023-64）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乙方：宁波万泽微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签订地点：南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货物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建设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交货时间
1	化学需氧量分析仪(COD)	理工能科	WQMS2000-CODcr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5	56000.00	280000.00	280000.00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2	氨氮分析仪	理工能科	WQMS2000-NHN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5	56000.00	280000.00	280000.00	
3	总磷分析仪	理工能科	WQMS2000-TP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5	56000.00	280000.00	280000.00	
4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理工能科	WQMS2000-CODmn	宁波万泽微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	采样单元	万泽微测	定制	宁波万泽微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5	18000.00	90000.00	90000.00	
6	系统集成	万泽微测	定制	宁波万泽微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5	2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7	站房	万泽微测	定制	宁波万泽微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5	3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8	辅助单元	万泽微测	定制	宁波万泽微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5	8000.00	40000.00	40000.00	
9	站房基础设施建设	万泽微测	定制	宁波万泽微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5	3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0	安装调试	万泽微测	定制	宁波万泽微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5	12200.00	61000.00	61000.00	
11	运维服务(1年)	万泽微测	定制	宁波万泽微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站	5	7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贰仟元整(¥1862000.00)

(序号第1-8项合计¥1276000.00, 税率13%, 其中不含税金额¥1129203.54, 税额¥146796.46;

序号第9、10项合计¥236000.00, 税率9%, 其中不含税金额¥216513.76, 税额¥19486.24;

序号第11项合计¥350000.00, 税率6%, 其中不含税金额¥330188.68, 税额¥19811.32;

合计不含税金额¥1675905.98, 税额¥186094.02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万泽微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货物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建设完成十五个工作日后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该合同金额包含现场使用时所需的设施、人工、调试等费用,具体的施工及调试方案需根据现场情况来确定,全程由乙方实施,甲方监管。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

1、按照《(HJ 915-2017)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执行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

购货方对供货方提交的货物应依据合同文件上的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将货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 60 天并经初验合格后，向购货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方可进行验收。购货方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相关设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审核，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2、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的包换、包退。

3、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4、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项目建设验收完成后支付 50%，服务期满支付剩余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八、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

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1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项目所在地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项目所在地采购管理办公室调解，也可向项目所在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乙方：宁波万泽微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乡县渚阳大道南 72 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 7 号 4 幢 206-1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电话：0574-56262037
	开户行：交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账号：3320 0628 3018 0100 9725 8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